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

(2018)沪02执86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杭州 [REDACTED]，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陆 [REDACTED]，男，1962年10月27日出生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受理的杭州 [REDACTED] 申请执行陆 [REDACTED] 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本院曾以(2018)沪02执86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陆 [REDACTED] 所有的牌号为沪J27636的依维柯汽车一辆(车架号为LNVAICA319V901914)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请求本院评估拍卖上述车辆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陆 [REDACTED] 所有的牌号为沪J27636的依维柯汽车一辆(车架号为LNVAICA319V901914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吴永坚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宋亚文
书记 员 舒俊杰